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64號

原告 鄭世億
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
被告 鄭金土
陳秀里
鄭成財
尤鄭春香
鄭成源
鄭成發
鄭成嘉
0000000000000000
鄭昭
0000000000000000
鄭志仁
鄭志烈
鄭唯辰
鄭偉席
鄭正名
鄭蔡秀蘭
鄭榮派
鄭登文
鄭登駿
鄭炳岳
鄭秉修
鄭聰明
鄭融卜
黃鄭鳳桂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

01 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02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91萬8679元

03 【計算式：（32地號面積 $364\text{m}^2 \times 114$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20
04 $0\text{元}/\text{m}^2 \times$ 原告權利範圍 $13/80$ ）+（33地號面積 $619\text{m}^2 \times 11$
05 4 年土地公告現值 $3200\text{元}/\text{m}^2 \times$ 原告權利範圍 $13/80$ ）+（34
06 地號面積 $1411\text{m}^2 \times 114$ 年土地公告現值 $1\text{萬}500\text{元}/\text{m}^2 \times$ 原告
07 權利範圍 $13/80$ ） $\div 291\text{萬}8679\text{元}$ 】，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3
08 萬 5664元 ，請原告如期繳納。

09 二、提出彰化縣○○鎮○○段 $00\bigcirc 00\bigcirc 00$ 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
10 一類謄本、異動索引（地號含共有人全部、含他項權利部；
11 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及地籍圖謄本（宜請地政機關調整
12 比例尺印在同一頁面）。

13 三、查報現行出入道路名稱（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並
14 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

15 四、上開系爭32、33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耕地），能否依農業
16 發展條例規定為合併及原物分割？若是可以，最多可分割多
17 少筆？建議原告宜先向和美地政事務所查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2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500元 ；若經合法抗
23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書記官 王宣雄